

湛江市麻章区志满联翔石料有限公司第二期玄武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实施方案

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1年9月9日，湛江市麻章区自然资源局在湛江市麻章区组织召开《湛江市麻章区志满联翔石料有限公司第二期玄武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治理恢复方案》）评审会。湛江市麻章区自然资源局在湛江市地质灾害防治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评审验收专家库内抽取5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承担《治理恢复方案》的审查工作。专家组在认真审阅《治理恢复方案》基础上，进行了野外现场实地踏勘和听取编制单位的汇报、答辩后，专家组成员对《治理恢复方案》提出了各自的审查意见。经专家组成员充分的交流讨论后，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山基本情况

麻章区志满联翔石料有限公司第二期玄武岩矿废弃矿坑（以下简称：废弃矿坑）位于湛江市麻章区220°方向，直线距离约11公里，位于湖光农场下溪队第64、65号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0°14′49″，北纬21°12′51″，土地权利人为广东农垦湖光农场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为湛江市麻章区自然资源局。

废弃矿坑是早期露天开采建筑用玄武岩矿遗留的采坑，面积约30000平方米，拐点坐标见表1。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人灭失，属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拟采用承租方式，引进社会资金对废弃矿坑

进行治理恢复。

表 1 第二期治理恢复区拐点坐标表

拐点号	X 坐标 (m)	Y 坐标 (m)	拐点号	X 坐标 (m)	Y 坐标 (m)
①	2346922.07	421798.97	⑪	2346902.97	421637.2
②	2346925.93	421769.72	⑫	2346945.16	421645.1
③	2346918.02	421733.7	⑬	2346988.25	421720.98
④	2346902.74	421727.43	⑭	2347042.81	421745.38
⑤	2346873.37	421771.07	⑮	2347050.82	421761
⑥	2346855.59	421752.19	⑯	2347040.4	421828.87
⑦	2346854.56	421739.93	⑰	2347028.19	421863
⑧	2346867.13	421711.25	⑱	2346962.28	421910.06
⑨	2346870.01	421661.61	⑲	2346929.57	421906.43
⑩	2346872.43	421636.29	⑳	2346901.52	421805.06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LO=111°

二、矿山治理恢复方案

1、废弃矿坑边坡顶缘有农耕道路，周边为园地、农田，大量生产人员、耕牛在周边活动，边坡近于垂直，高度大，对周边人畜生命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废弃矿坑存在很大安全隐患；废弃矿坑损毁大量土地；地形地貌严重被破坏。给予治理恢复是必要的。

2、废弃矿坑治理方案为全部回填采坑，矿坑回填材料为没有被污染并且日后也不会引起污染环境的建筑余泥、土地整理余土或玄武岩矿开采的剥离物及尾矿石，表层覆盖耕植土。采坑回填达标后，场地可作为建设用地、园地、耕地、林地。《治理恢复方案》按耕地（旱地）标准设计，实际利用可根据需要和发包人意见进行调整，但土地利用应符合现行相关政策法规。

3、废弃矿坑回填由湛江市广隆石料有限公司麻章新桥分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组织施工和管理，治理资金由承包人全额投资。麻章区自然资源局、广东农垦湖光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负责

项目实施中的指导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麻章区自然资源局、发包人负责组织验收。

三、《治理恢复方案》评审意见

（一）评审相关依据

1、《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

2、《国土资源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6】63号；

3、《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592号）

4、《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自然资源部令 第5号

5、《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44号。

6、《广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试行）》（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2018年1月）、

7、《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版）

（二）主要意见

1、承包人在充分野外调查基础上，按相关政策、规范技术要求编制本方案，内容较全面。根据废弃矿山实际情况，采取回填矿坑，按一般农业用地（耕地或园地）标准进行回填设计，回填完成后，允许发包人在符合现行土地政策条件下，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土地用途。
治理恢复方案选择合理，符合相关法规政策。

2、承包人是矿山治理恢复施工的组织、管理人和投资人；麻章

区自然资源局、发包人是废弃矿坑治理恢复的监管检查人；麻章区自然资源局、发包人是组织验收人。方案明确各方责任义务权利，可操作性强。

3、依据自然资规〔2019〕6号文等现行相关政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人灭失，鼓励吸引社会资金进行治理恢复。废弃矿山采用租赁承包方式进行治理恢复，是比较有效可行的途径，符合相关政策，应给予鼓励、扶持。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1、废弃矿坑规模较大，回填需要较长时间，应边回填边开发利用，尽早产生效益。

2、废弃矿坑回填施工过程应安全文明施工，做好蓝天保卫工作，已回填裸露区域应尽早种植农作物或植草复绿。

四、结论

1、本矿山属于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灭失的废弃矿山，属于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引入社会资金进行治理恢复与复垦，符合现行相关政策。

2、《治理恢复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编制依据较充分，治理方案合理可行。专家组一致同意评审通过。

附件：湛江市麻章区志满联翔石料有限公司第二期玄武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实施方案评审专家组签名表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1年9月9日

湛江市麻章区志满联翔石料有限公司第二期玄武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实
施方案评审专家组签名表

职责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签名
组长	叶国杨	广东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地质矿产勘查	叶国杨
成员	吴小云	广东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吴小云
	陈可聪	湛江市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地质	陈可聪
	苏肇汉	湛江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高级工程师	工程地质	苏肇汉
	吴家勇	广东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地质工程	吴家勇